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, 或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,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 并立即修订,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